

要 闻

▷ CAREC 第十二次部长会议在阿斯塔纳举行

10月23日至24日,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第十二次部长会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财政部副部长刘昆率中国代表团出席会议。会议肯定了过去一年CAREC各重点领域合作的工作进展,重申了各方加强合作的承诺,并为下一步推进合作做出了规划。各方一致同意CAREC学院落户中国新疆乌鲁木齐,期待CAREC学院能够在2014年启动运转,为CAREC框架下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持。

▷ 张文才获聘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

10月28日,亚洲开发银行执董会正式批准中方候选人、现任中国财政部对外财经交流办公室主任张文才为亚行副行长,任期3年。这是自2003年以来,继金立群、赵晓宇之后连续第三次由中方人选担任这一职位。

▷ 第八次中欧财金对话在北京举行

11月5日,第八次中欧财金对话在北京举行。对话由中国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和欧委会内部市场与服务总司长福尔共同主持。中方财政部、外交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与欧方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与服务总司、经济与金融事务总司、欧洲中央银行、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盟驻华代表团等方面有关代表出席了对话。双方就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国际经济和金融政策协调、财税管理政策,金融部门发展、监管与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达成了多项重要共识。

▷ 国务院批复《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

国务院批复原则同意发展改革委报

请审批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提出到2020年建成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8亿亩。批复指出,《规划》实施要加强统筹规划,强化政策支持,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着力规范建设标准,着力明确管护责任,着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坚持不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 职业教育等营业税政策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职业教育等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范围修改为普通学校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同时规定对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营业税;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以及价差补贴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 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明确

财政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决定对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4月20日起,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的各级人民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以及参与抗震救灾的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

人所得税;对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等。

▷ 中国(上海)自贸区进口税收政策明确

财政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对试验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飞机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对设在试验区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等。

▷ 314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

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发出通知,决定自2013年11月1日起,取消314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取消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上6月两部发文公布取消和免征的33项中央级行政事业性收费,今年以来已累计取消和免征34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 2013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车辆范围及补贴标准确定

财政部、商务部印发公告,明确2013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车辆范围及补贴标准为: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使用

数字



10年以上(含10年)且不到15年的半挂牵引车和总质量大于12000千克(含12000千克)的重型载货车(含普通货车、厢式货车、仓栅式货车、封闭货车、罐式货车、平板货车、集装箱车、自卸货车、特殊结构货车等车型,不含全挂车和半挂车),补贴标准为每辆车18000元人民币。

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要求细化支出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定期清理机制,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2013年和2014年底,财政结余结转资金要在上年的基础上分别压缩15%以上,2015年底各地公共财政预算结余结转资金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均不得超过9%,目前比重低于9%的应只减不增;加强国库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益;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在内地就读港澳台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保

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通知》,决定自2013年9月起,将在内地(大陆)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

研院所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港澳台学生(含本、专科生及硕士、博士研究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港澳台大学生按照属地原则,自愿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与所在高等教育机构内地(大陆)大学生同等标准缴费,并享受同等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各级财政对港澳台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与所在高等教育机构内地(大陆)大学生相同的标准给予补助。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决定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取得的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15%和交易手续费的3%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等收入,不计入其应征企业所得税收入;对期货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决定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营业税;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等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84412.11亿元

1—9月,全国实现税收收入84412.11亿元,同比增长9%,完成年度预算的77.3%。

341.08亿元

近日,中央财政通过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下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300亿元,比2012年增加70亿元,增幅达到30%。同时,中央财政安排土地整治重大工程资金41.08亿元,主要支持云南兴地睦边、新疆伊犁河谷等重大工程。

130.13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数据显示,营改增全国试点的首个申报期,共减税130.13亿元。

63.25亿元

近日,中央财政下拨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63.25亿元,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中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建设。

28亿元

2013年,中央财政共下拨进口贴息资金28亿元,对企业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产品和技术进口给予财政专项贴息,资金规模比上年增长12%,平均贴息率比上年增长58.8%,资金下拨时间比上年提前了一个月。

99.9%

截至9月底,中央财政已累计拨付农业综合开发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12.3亿元,占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补助地方支出预算的99.9%。